

05434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4〕17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铁西区 2024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铁西区 2024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4〕33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铁西区集体农用地 3.2983 公顷（含耕地 2.917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5491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5.8474 公顷，作为铁西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

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3月18日印发